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偉哲  
電話：03-3033688#3626  
電子信箱：075108@mail.ty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水綜字第1060008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0008074\_Attach01.pdf、1060008074\_Attach02.pdf)

主旨：有關本府訂定「桃園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桃園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業已於105年12月27日發佈施行，惠請貴會協助公告周知並於受理撰寫排水計畫案件時轉知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審查費。
- 二、隨函檢附「桃園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一式。

正本：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工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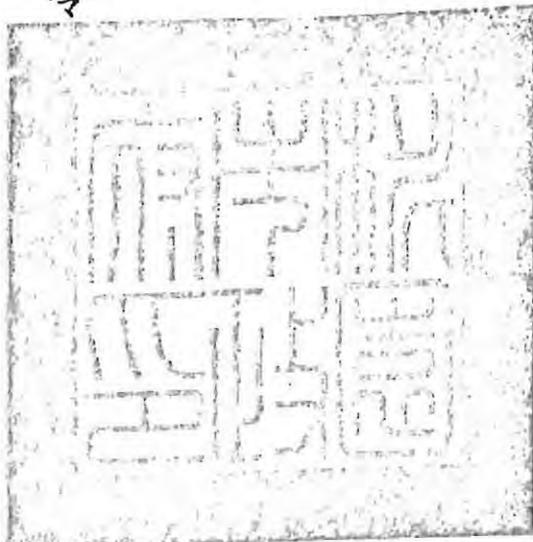
副本：電  
交 16 摺 47 章



檔 號：105/0799/1  
保存年限： 5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319686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 市長鄭文燦

裝  
訂  
線

水利行政科 105/12/29 13:35



1B1050057864 有附件



第1頁 共1頁

105/12/29

夏

## 桃園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排水計畫審查收費基準如下：

一、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二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萬元。

二、開發面積逾二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五萬八千元。

三、開發面積逾五公頃者，每件新臺幣十萬六千元。

已核准之排水計畫，其範圍內且符合該計畫之單件排水計畫檢討，得免收取審查費。

因變更排水計畫，而有重新檢討水文水理之必要者，依第一項規定收費。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